新田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新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我县相关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偿清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制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落实省、市统一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五）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根据国家、省和市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七）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办理、指导和监督全县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田县医疗保障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单位内设机构4个，归ロ管理下属单位 1个。内设股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医药服务和价格管理股、基金监管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新田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内设股室分别是参保登记股、费用结算股、特殊门诊股、异地就医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田县医疗保障局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田县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田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 支出 | |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2191.1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4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15 |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16 |  |
| 四、事业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7 |  |
| 五、经营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18 |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19 |  |
| 七、其他收入 | 7 |  | 七、卫生健康支出 | 20 | 22191.14 |
|  | 8 |  |  | 21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22191.14 | **本年支出合计** | 22 | 22191.14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10 |  | 结余分配 | 23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1 | 27.66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4 | 27.66 |
|  | 12 |  |  | 25 |  |
| **总计** | 13 | 22218.8 | **总计** | 26 | 22218.8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 22191.14 | 22191.14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2191.14 | 22191.14 |  |  |  |  |  |
| 21012 |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19861.2 | 19861.2 |  |  |  |  |  |
| 2101202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19861.2 | 19861.2 |  |  |  |  |  |
| 21013 | 医疗救助 | 1699.94 | 1699.94 |  |  |  |  |  |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1699.94 | 1699.94 |  |  |  |  |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实务 | 630 | 630 |  |  |  |  |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630 | 630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 | | | | | |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22191.14 | 453.32 | 21737.82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2191.14 | 453.32 | 21737.82 |  |  |  |
| 21012 |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19861.2 |  | 19861.2 |  |  |  |
| 2101202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19861.2 |  | 19861.2 |  |  |  |
| 21013 | 医疗救助 | 1699.94 |  | 1699.94 |  |  |  |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1699.94 |  | 1699.94 |  |  |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实务 | 630 | 453.32 | 176.68 |  |  |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630 | 453.32 | 176.68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22191.1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16 |  |  |  |
|  | 3 |  | 三、国防支出 | 17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8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19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20 |  |  |  |
|  | 7 |  | 七、卫生健康支出 | 21 | 22191.14 | 22191.14 |  |
|  | 8 |  |  | 22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22191.14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22191.14 | 22191.14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0 | 27.66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4 | 27.66 | 27.66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 | 27.66 |  | 25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 |  |  | 26 |  |  |  |
|  | 13 |  |  | 27 |  |  |  |
| **总计** | 14 | 22218.8 | **总计** | 28 | 22218.8 | 22218.8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田县医疗保障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支出**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22191.14 | 453.32 | 21737.82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2191.14 | 453.32 | 21737.82 |
| 21012 |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19861.2 |  | 19861.2 |
| 2101202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19861.2 |  | 19861.2 |
| 21013 | 医疗救助 | 1699.94 |  | 1699.94 |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1699.94 |  | 1699.94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630 | 453.32 | 176.68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630 | 453.32 | 176.68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441.58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74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79.82 | 30201 | 办公费 | 0.17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6 | 30202 | 印刷费 | 1.8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14.59 | 30203 | 咨询费 | 2.6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18.34 | 30204 | 手续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04.84 | 30205 | 水费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 63.31 | 30206 | 电费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0.49 | 30207 | 邮电费 | 0.3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21.56 | 30208 | 取暖费 |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08 | 30211 | 差旅费 | 0.3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0.9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0.9 | 30214 | 租赁费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02 | 30215 | 会议费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302 | 退休费 | 14.02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6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0.9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 39906 | 赠与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3.39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29 | 福利费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30399 |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0.67 |  |  |  |
|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0.16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441.58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11.74 |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  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  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5.5 | 0 | 0 | 0 | 0 | 5.5 | 5.47 | 0 | 0 | 0 | 0 | 5.4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公开09表 | |
| 部门： |  |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 目 | | | | 本年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合计 |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 | | 1 | | 2 |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 | | | | |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22191.14万元，与2020年22794.41万元相比，减少603.27万元，减少2.65%，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全县贫困人口财政资助资金和城乡居民财补资金。2021年度支出22191.14万元，与2020年22766.74万元相比减少575.6万元，减少了2.5%，减少原因是：医保新系统上线，因为系统原因，导致有些数据不能及时结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19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191.1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19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32万元，占2.04%；项目支出21737.81万元，占97.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2191.14万元，与2020年22794.41万元相比，减少603.27万元，减少2.65%，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全县贫困人口财政资助资金和城乡居民财补资金。2021年度拨款支出22191.14万元，与2020年22766.74万元相比减少575.6万元，减少了2.5%，减少原因是：医保新系统上线，因为系统原因，导致有些数据不能及时结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拨款支出22191.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减少575.6万元，减少了2.5%，减少原因是：医保新系统上线，因为系统原因，导致有些数据不能及时结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191.14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类）支出，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191.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19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9861.2万元，支出决算为198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99.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9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30万元，支出决算为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1.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1.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公务接待，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因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均无出国出境情况，无相关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新接待政策，减少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该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8个、来宾416人次，主要是业务培训，业务交流，飞行检查，督查监管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新田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77万元，增长6.5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未纳入进来。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1737.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96%。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

组织对“新田县医疗保障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9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绩效评估的原则来规划和使用预算资金。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737.81 万元，执行数为2173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108.25%；二是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取得新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二是医保基金监管乏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提高参保意识；二是强化医保监管，筑牢基金防护网。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按照绩效评估的原则来规划和使用预算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未开展部门评价，因此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已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网络租赁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今年以来，新田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医保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医保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深入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巩固参保覆盖面、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重点工作，着力在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上下功夫，不断推进医保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机关政治建设，夯实医保人才队伍**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政治站位有“高度”。注重顺应新时代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转化为推动机关党建的思路和举措，第一时间传达中央最新精神，把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构建起系统完善的党建责任体系。二是从严从实“保清廉”，廉政建设有“力度”。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并切实督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三是建章立制“强内控”，内控机制有“精度”。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机制，建立起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有违必惩的问责追究体系。四是多措并举“重防控”，风险防控有“温度”。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全面分析本部门存在的廉政风险防控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完善了《新田县医疗保障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严格落实廉洁谈话制度，开展廉政专题党课，以案说法，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综合素质。

**（二）扩大参保覆盖面，医保基金稳步运行**

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108.25%，同比提高2%，完成本地参加医疗保险人数稳定在常住人口总数的95%以上的工作目标。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1.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1年，全县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353278人，连续三年完成参保目标任务，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28907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8770万元，各级财政补助18658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助1162万元，利息214万元，其他收入103万元。截至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16773万元，其中住院支出9889万元，门诊支出1625万元，大病保险支出1073万元，疫苗接种支出4186万元。

**2.落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2021年，我县已有18100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职工医疗保险费5310.73万元，其中统筹收入3448.38万元，个人账户收入1862.35万元。截至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4052万元，其中统筹基金待遇支出2053万元，个人账户基金支出1999万元。

**3.确保医疗救助落到实处。**2021年度，医疗救助资金收入2286.67万元，医疗救助支出1156.31万元，其中住院513.88万元，门诊189.69万元，参保资助453.34万元。

**（三）统筹兼顾真抓实干，重点工作推进有效**

**1.实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成效显著。**我局始终把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放在工作重要位置，把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列为全局重点工作任务狠抓落实，成立了新田县医疗保障局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新田县医疗保障局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建立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机制，每月定期主动对接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和县残联等部门，确保数据信息互通有无。截止9月30日，我县纳入参保监测范围的特困人员、相关部门监测的其他低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众90001人已全部参加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100%。按照《新田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缴费方式和标准，我县采取直接减免的资助方式，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对接税务系统，对全县所有困难群众的身份进行标识，共计资助困难群众参加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90001人，1279.88万元。困难群众住院完成“一站式”结算17017人次，发生总医疗费用10493.8万元，各项保障资金支付8007.49万元，实际报销比例达76.31%（其中困难群众县域内“一站式”结算14584人次，总费用6574.59万元，各项基金总支付5620.74万元，报销比例达85.49%）。

**2.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新突破。一是落实医疗救治经费。**2月我局预拨县人民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先行垫付资金200万元，县中医医院100万元；二是助力疫苗接种。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新冠疫苗和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保障疫苗及接种费用及时、足额到位，以2020年底参保人数为基数，按人均疫苗费用180元和人均接种费用20元核算疫苗费用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其中接种费用每剂次10元），截至2021年9月底，我局及时上解新冠疫苗专项资金3711.76万元（其中城镇职工部分181.17万元，城乡居民部分3530.59万元），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新冠疫苗接种费用475万元；三是及时完成清算。2020年度我县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人员共结算4人次，医疗总费用9548.07元，医保支付5042.41元，地方财政补助4505.66元，今年我局对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预拨款进行了清算，将2020年度剩余的疫情防控资金全部返还医保基金。

**3.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优化队伍，充实基金监管力量。**一是积极与人社、编办等部门沟通汇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公开招聘医学大类人才。同时将精干力量调入基金监管股，充实基金监管力量。二是强化对基金监管政策的培训，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全局上下掀起学习医保法律法规的热潮。三是在全市率先对全县所有开展血液透析治疗的医疗机构的血透室实行全方位无死角的电子监管，安装了24小时实时监控和人脸识别打卡设备，引进智能监管系统，实施大数据比对分析，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四是强化硬件实施建设，添置了执法仪、录音笔、手提电脑、移动打印终端等执法设备，提高基金监管能力。

**二是联合发力，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一是今年4月份联合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召开新田县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暨“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启动会，对全县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动员会后，各协议医药机构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全面的自查自纠，通过自查自纠，共有11家医院主动退回违规医保基金21.11万元。对市飞行检查的3家医院的违规问题进行了复核，查实并追回违规金额50.88万元，行政处罚24.83万元。二是今年7月份我局制定并下发《新田县关于尿毒症血液透析治疗专项检查方案》，对全县4家开展尿毒症血液透析治疗的医院进行了专项检查，查实并追回违规金额14.55万元，行政处罚35.02万元。三是今年9月3日县人民政府县长黄永英组织召开了全县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部署会，印发了《新田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新政办函〔2021〕24号），明确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印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等12个配套方案，确保集中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我局与县公安局、人民法院、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2个部门成立了县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抽调专职人员办公，联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建立了作战挂图表，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员，健全联络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建立集中整治工作群，明确12项整治工作信息联络员，每周收集最新工作动态，加强信息情况反馈，确保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各协议医药机构按照集中整治工作的要求，再次开展了全面的自查自纠，共有6家医院主动退回违规基金17.13万元。今年，追回14人次“一票多报”金额38837.38元，追回死亡人员仍享受医保特门待遇5人次金额0.47万元，追回死亡人员仍享受医保个人账户待遇40人金额0.99万，追回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享受医保待遇7人金额1.33万元。四是加强案件移送。对虚记多记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编造就诊记录或住院病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打击。今年以来，向县卫健局移送6家次定点医疗机构违规问题线索，向县纪委监委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移送3家次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违规问题线索，向县公安局移送1家次定点医疗机构违规问题线索。同时，加大对欺诈骗保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曝光一起，不护短、不遮丑，截至11月9日我县在新田新闻网和政府门户网站上曝光本县欺诈骗保典型案例6例。

**4.药品带量采购和医药服务价格政策落地见效。**我县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医保局决策部署，稳步推进药品带量采购惠民工程落地落实，医药费用明显降低。今年以来，我局共组织参加了一、二、三、四、五批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采购、省抗菌类药物专项集中采购和五省联采第一批常用药品联合带量采购，低值高值耗材的报量采购，共采购中选药品349种，总金额572.32万元，平均降幅 52%以上，按采购量测算共计为全县患者降低医药费用约500万元。一是我局严格执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的常态化制度，对全县参加带量采购的24家公立定点医疗机构、4家民营医院、11家定点药店进行管理和督导，有效遏制了药品流通环节回扣、药品进医院“走后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二是我局对全县定点医疗机构的医药服务价格进行了严密的日常监测，重点对县内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的各类检查项目、手术项目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监测，采取直接进入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内调取费用清单的方式，逐项核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效果。一年来，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没有违反医疗服务价格的情况发生，参保人得到的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

**5.经办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今年以来，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提升群众满意度摆在首要位置，积极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模式，大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互联网+医保”作用，“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高医保业务经办效率，全力打造满意医保。

**一是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打造“便民”医保。**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认真落实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推出“不见面”“零接触”服务，依托“智汇办”引导企业和个人通过“掌上办、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足不出户办理各项医保业务。同时对照省、市医保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行自查完善，医保经办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梳理“最多跑一次”医保服务事项91项，医保经办高频事项100%实现“最多跑一次”，100%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二是深化医保窗口效能建设，打造“暖心”医保。**2021年我局取消100余项证明材料，实行32项服务事项办事材料容缺受理，加强窗口人员力量配备，持续开展业务培训，梳理岗位职责，优化办事流程，建立延时服务、定期回访、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局领导每月轮流在大厅窗口带班；推行“文明窗口服务岗”，挂牌上岗，规范礼貌用语，提升服务意识，展现医保工作者良好形象，多次被评为“文明示范窗口”称号。窗口效能得到显著提升，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件量稳居第一，办事材料精简40%，人均排队时间缩短50%，人均办事时间缩短50%，办事承诺时限压缩20%，事件即办率达到85%，法定提速率达到90%，全面提升了群众办事体验。

**三是多渠道推行异地联网结算，打造“无忧”医保。**全面推行异地联网结算，县人民医院成功实现跨省门诊异地直接结算。将异地转诊权限下放至县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并实行多渠道开通异地就医结算备案，群众可在智慧人社APP、湘医保APP、国家异地备案微信小程序、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和使用电话申请异地就医备案。2021年1-5月21日，共办理转诊3518人次，完成3707人次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

**四是严抓内控建设，打造“放心”医保。**自我局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壮士断腕的决心，强化内部控制措施，成立了事务监督委员会，在年初出台了年度检查方案，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并建立内部控制检查台账，推动轮岗制和“一事两岗两审”，做到分工合理、权责统一、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监督，从制度上保证了基金安全和提升了服务效率。

6.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日趋完善。今年4月20日，市医保局召开了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永州上线工作会议，我局于4月20日下午召集税务、卫健、相关网络运营商及信息公司召开了全省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推进会，6月8日组织全县两定机构召开了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部署会，按照要求做好本县新医保系统上线前期两定医药机构三目匹配、接口改造、接口验收工作，及时处理身份证重复与错误数据、在途业务，广泛宣传新医保系统上线工作，全面推进试点工作落地落实。6月16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在永州正式上线运行，永州市成为湖南省第一批首个上线城市。随着新平台的上线，全县参保群众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增，就医购药将更方便；新平台采用分布式计算，老百姓单笔结算将更快捷；新平台全部采用安可替代产品，医保数据将更安全；医保报销目录全部采用国家标准化赋码，并逐步对接医药机构HIS系统，医保基金管理将更规范。我县依托国家医保标准化信息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数据有序共享，推行精细化管理服务，大幅提升医保公共服务和医保监管治理能力水平，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为全县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医疗保障服务。目前，本县区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已完成全部接口改造和贯标工作。率先在全市完成首例定点零售药店对账工作，已完成74家定点药店对账；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趋于完善。